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4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智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
10 0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
11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陳智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
14 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5 日。

16 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追徵其
17 價額新臺幣拾萬元。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智隆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前某時許，加入鄭煒錡、吳杰
20 良（鄭煒錡、吳杰良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通訊軟體Tele
21 gram暱稱「小黑」、「LEE」、「倩南」、「紅猴」（真實
22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23 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24 團，陳智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前經檢察官起訴，不
25 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陳智隆與本案詐
26 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
28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月券力口」、
29 「Ms宇芯」、「Jordon東」假冒投資老師、投資助理、投資
30 客，向程婉容佯稱：可經由「BAE TF」應用程式投資獲利
31 云云，致程婉容因而陷於錯誤，向LINE暱稱「Vip線上客服

NO.1022」表示希望入金，而相約於112年10月22日上午9時34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民生路門市面交款項，再由陳智隆假冒「必貝證券公司台灣分部」專員「蔡明柏」，配戴「蔡明柏」之識別證，並持吳杰良所偽造、蓋有「必貝證券公司台灣分部」、「蔡明柏」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向程婉容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蔡明柏」、程婉容，陳智隆收到贓款30萬元後復將之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程婉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智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3、10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程婉容於警詢時、共同被告吳杰良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113年3月31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95—97頁）、告訴人報案相關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13—214頁、第239—241頁）、(2)112年10月22日現儲憑證收據1張《收款公司蓋印：「必貝證券公司台灣分部」印文、經辦人員簽章：「蔡明柏」印文》（偵卷第131頁，同卷第167頁）、(3)集管信託契約畫面截圖（偵卷第133—135頁）(4)「BAETF」應用程式畫面截圖（偵卷第135—137頁）、112年10月22日上午9時30分起至同日上午9時40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巷000號統一超商民生路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161—16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受執行人：告訴人程婉容，執行時、地：112年11月18日下午1時30分、馬岡派出所，扣押物品：

現金憑儲收據2張（112年10月22日、112年11月1日之現儲憑證收據各1張）】（偵卷第143—151頁）、扣押物品照片2張（偵卷第131頁，同卷第167頁）、勘察採證同意書（偵卷第15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2日刑紋字第1136004514號鑑定書（偵卷第189—19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偵卷第195—208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告訴人程婉容指認被告陳智隆》（偵卷第157—16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01 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02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03 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要旨
04 參照）。

05 (2)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已於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次並挪移至同法第19
07 條。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2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14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15 之未遂犯罰之」。

16 (3)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
18 31日修正後，條次已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
1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
24 年，而本案涉及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7
26 年，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本案並無同條第3
27 項之科刑限制。其次，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
28 然有犯罪所得未繳回，其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不得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0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本案於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
31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5)被告本案洗錢之金額為30萬元，未達1億元，在修正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依上述說明，被告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本案之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準此，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向告訴人收取贓款時有配戴「蔡明柏」之識別證（見本院卷第104頁），足見被告另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公訴意旨雖未敘明被告出示上開識別證之犯行，並漏未援引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然此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本院卷第105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3、核被告所為，均係犯：(1)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3)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4)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4、被告與共同被告吳杰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二) 罪數：

1、共同被告吳杰良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累犯部分：

(1) 被告前於110年間因涉犯贓物等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於111年4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因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 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且前案執行完畢之時點距離本案犯行已有相當間隔，若仍加重其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予加重。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然其有犯罪所得而並未繳回，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 量刑：

爰審酌被告不依循正途獲取收入，為求迅速獲利，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收取贓款，危害經濟秩序及社會治安，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犯罪者，並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殊不可取；兼衡告訴人受騙之金額高達30萬元，犯罪所生實害不低；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且被告除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外，尚有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雖因想像競合關係而裁判上從一重處斷，然量刑時仍應予以考量；又被告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詳如下述）；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僅擔任出面收取贓款之下游角色，相較於位居主要指揮者或獲利者之集團成員，可責性較輕；另被告犯後自白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

01 狀況（見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

04 (五) 沒收：

05 1、犯罪物沒收：

06 (1)扣案之「現儲憑據收據」1張，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
07 物，無論是否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本院已就上開偽造之私
09 文書全部宣告沒收，自毋庸再就收據上偽造之「必貝證券
10 公司台灣分部」、「蔡明柏」印文宣告沒收。

11 (2)被告行使之「蔡明柏」識別證1張，因為供被告犯本案犯
12 行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查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茲
13 審酌該偽造之識別證僅屬事先以電腦列印，取得容易、替
14 代性高，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所能達成預防犯
15 罪之效果有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
16 沒收或追徵。

17 2、犯罪所得沒收：

18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欠「小黑」10、20萬元的債務，他
19 說這次我幫他完成，就當作我欠的錢不用還等語（見偵緝
20 卷第155頁），此債務免除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21 尚未扣案，且無法以原物進行沒收，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10萬元。

23 3、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部分：

24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30萬元，因為其洗錢犯行掩飾、
25 隱匿之財物，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已將該贓款放置在指定
26 地點（見偵緝卷第157頁），該贓款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
27 中，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
28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29 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遷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芳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
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